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或“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不等，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 2,561.1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0,244.76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429.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2.64 倍（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01877.SH	正泰电器	1.5817	1.5894	28.71	18.15	18.06
600885.SH	宏发股份	1.0191	0.8848	36.04	35.37	40.73
002706.SZ	良信股份	0.3726	0.3472	13.70	36.76	39.45
605066.SH	天正电气	0.2717	0.1830	7.73	28.45	42.25
300932.SZ	三友联众	0.6665	0.5455	16.95	25.43	31.07
均值		-	-	-	28.83	34.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

注：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25.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7.8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5.99%；高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34.31 倍，超出幅度为 10.3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 2022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等行业，产品面临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终端客户对产品的结构、功能、性能稳定性、使用寿命等具有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同时，5G 通信、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普及与渗透，加快了低压电器产品向小型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更新速度。若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技术趋势、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作出及时反应，无法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对产品进行及时更新换代，则公司可能存在客户资源丢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自2009年起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30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出现竞争对手侵犯公司专有技术或专利的情况，或发生公司技术人员泄露核心技术机密信息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上百人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长期的技术积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人才的成长环境、保障有效的激励机制，则有可能面临现有技术人员流失、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风险，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可能面临停滞，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立项、评审、验证、试产等多个步骤，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并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若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失败，或开发完成后未获市场认可，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开发成本无法收回，同时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和订单获取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研发团队技术开发滞后，产品未能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保持领先性，或同行业竞争对手率先推出超出现有行业技术水平的产品，则公司可能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也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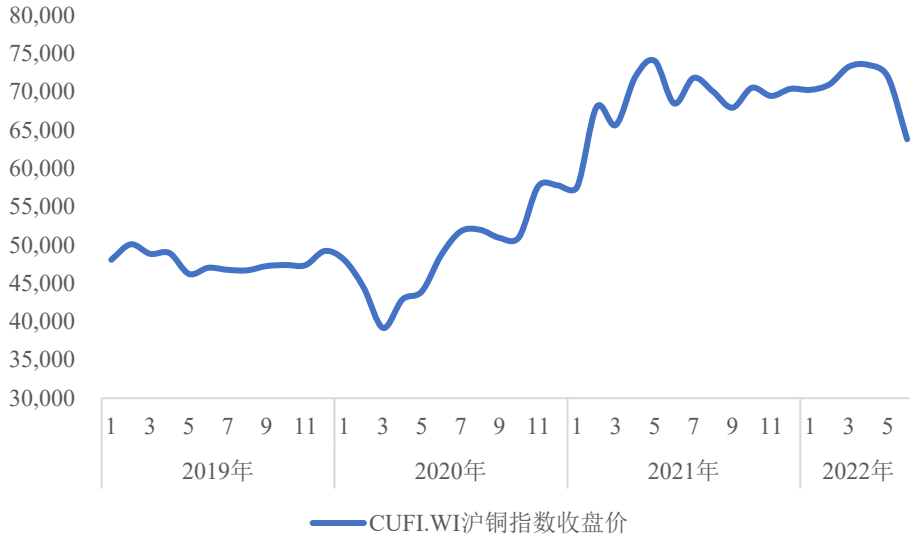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金属及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器件等。直接材料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68.32%、69.32%、68.23%和67.2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及铜制品的价格增长较快。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均可能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末沪铜指数收盘价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经销模式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5%、48.86%、40.80%和 43.54%，占比较高。由于低压电器产品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等特点，行业内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实现对中小城镇的有效渗透，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授权、统一指导实现对经销商的标准化管管理，但是经销商的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对风险的偏好确定，故存在经销商更换代理品牌或重点兼营其他品牌、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等相关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15.30 万元、13,190.56 万元、13,647.49 万元和 18,45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9.06%、29.61%、26.19%和 71.02%。

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仍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

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5.04 万元、10,406.06 万元、16,190.08 万元和 12,25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7%、26.39%、38.96%和 29.73%，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为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交货，公司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对用量较大的常用原材料也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用以支持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1%、35.28%、30.05%和 27.21%，其中：1) 2019 年由于生产线改造导致的固定成本增加、生产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原料采购成本与人工成本上涨，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随着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波动；且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通过保持销售收入的增长分摊固定成本的增加，或因市场竞争激烈、议价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无法根据材料、人工等成本的波动适当调整销售价格，将面临毛利与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2〕1884号），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6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欣灵电气”，证券代码为“30138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611,900股，其中24,29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11月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

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1月9日

(三) 股票简称：欣灵电气

(四) 股票代码：30138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244.76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61.1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429.20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7,815.56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1.9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胡志兴	17,225,016	16.81%	2025年11月9日
	胡志林	17,225,015	16.81%	2025年11月9日
	欣灵投资	11,562,100	11.29%	2025年11月9日
	欣伊特投资	9,572,900	9.34%	2025年11月9日
	张彭春	6,978,753	6.81%	2023年11月9日
	欣伊佳投资	6,452,400	6.30%	2025年11月9日
	欣哲铭投资	4,616,600	4.51%	2025年11月9日
	瞿建光	1,192,837	1.16%	2025年11月9日
	胡小芳	877,379	0.86%	2025年11月9日
	胡伊佳	588,850	0.57%	2025年11月9日
	胡伊达	543,850	0.53%	2025年11月9日
	小计	76,835,7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无限售股份	11,870,500	11.59%	2022年11月9日
	网下限售股份	1,319,900	1.29%	2023年5月9日
	网上发行股份	12,421,500	12.12%	2022年11月9日
	小计	25,611,900	25.00%	-
合计	102,447,6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本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

条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4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244.7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561.19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13.76 万元、7,003.59 万元，累计为 14,817.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ling Electric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7,683.57 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10,244.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经营）、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主要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联系电话	0577-62735555
传真号码	0577-62722963
电子信箱	xl@xinling.com
董事会秘书	胡伊特
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7-57129599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1	胡志兴	董事长	2020.3.2-2023.3.1	1,722.50	514.51	欣灵投资	2,404.45	31.29
					35.00	欣伊特投资		
					62.43	欣伊佳投资		
					70.00	欣哲铭投资		
2	胡志林	副董事长	2020.3.2-2023.3.1	1,722.50	514.51	欣灵投资	2,237.02	29.11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3	张彭春	董事、总经理	2020.3.2-2023.3.1	697.88	80.93	欣灵投资	778.81	10.14
4	瞿博秀	董事	2021.4.6-2023.3.1	-	-	-	-	-
5	樊健	独立董事	2020.8.31-2023.3.1	-	-	-	-	-
6	程颖	独立董事	2020.8.31-2023.3.1	-	-	-	-	-
7	彭松	独立董事	2020.8.31-2023.3.1	-	-	-	-	-
8	杜勇杰	监事会主席	2020.3.2-2023.3.1	-	166.56	欣伊特投资	166.56	2.17
9	叶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0.3.2-2023.3.1	-	5.15	欣伊佳投资	5.15	0.07
10	洪全标	监事	2021.4.6-2023.3.1	-	10.00	欣伊佳投资	10.00	0.13
11	苏国强	副总经理	2020.3.2-2023.3.1	-	119.15	欣伊特投资	119.15	1.55
12	林祥微	财务总监	2020.3.2-2023.3.1	-	16.00	欣伊特投资	16.00	0.21
13	胡伊特	董事会秘书	2020.3.2-2023.3.1	-	-	-	-	-
合计				4,142.88	1,594.25		5,737.13	74.46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间接持股数是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总股本相乘得出，下同。

除上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1	刘萍	欣灵电气行政办公室主任	胡志兴之妻，胡伊特之母	-	86.65	欣伊特投资	86.65	1.13
2	胡伊佳	办公室主任助理	胡志兴之女，胡伊特之姐	58.89	-	-	58.89	0.77
3	胡小芳	前任董事，欣灵电气国内贸易部经理	胡志兴、胡志林之妹	87.74	11.56	欣灵投资	109.30	1.42
					10.00	欣伊佳投资		
4	胡小玲	-	胡志兴、胡志林之姐，瞿博秀之母	-	24.41	欣哲铭投资	24.41	0.32
5	胡伊达	质量中心总监	胡志林之子	54.39	-	-	54.39	0.71
6	林碧怀	雷顿电气营销中心总监	张彭春之妻弟	-	160.80	欣伊特投资	160.80	2.09
7	郑巍	雷顿电气市场开发部经理	张彭春之外甥	-	81.65	欣伊特投资	81.65	1.06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8	张万盛	-	张彭春之侄子	-	53.15	欣哲铭投资	53.15	0.69
9	郑程宏	-	张彭春之外甥	-	50.00	欣哲铭投资	50.00	0.65
10	张玉洁	-	张彭春之女	-	30.00	欣哲铭投资	30.00	0.39
11	张玉燕	-	张彭春之女	-	30.00	欣哲铭投资	30.00	0.39
12	张爱芝	-	张彭春之姐	-	26.67	欣哲铭投资	26.67	0.35
13	张彭年	-	张彭春之兄	-	26.00	欣哲铭投资	26.00	0.34
14	瞿建光	前任董事	瞿博秀之父	119.28	34.69	欣灵投资	153.97	2.00
合计				320.30	625.58		945.88	12.3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胡志兴、胡志林分别持有公司 1,722.50 万股、1,722.50 万股股份，占比分别为 22.42%、22.42%，合计占比 44.84%，胡志兴、胡志林共同控制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胡志兴、胡志林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2%、22.42%的股份；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5.05%的股份；胡志兴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12.46%、8.40%、6.01%的股份。胡志兴、胡志林合计控制发行人 86.7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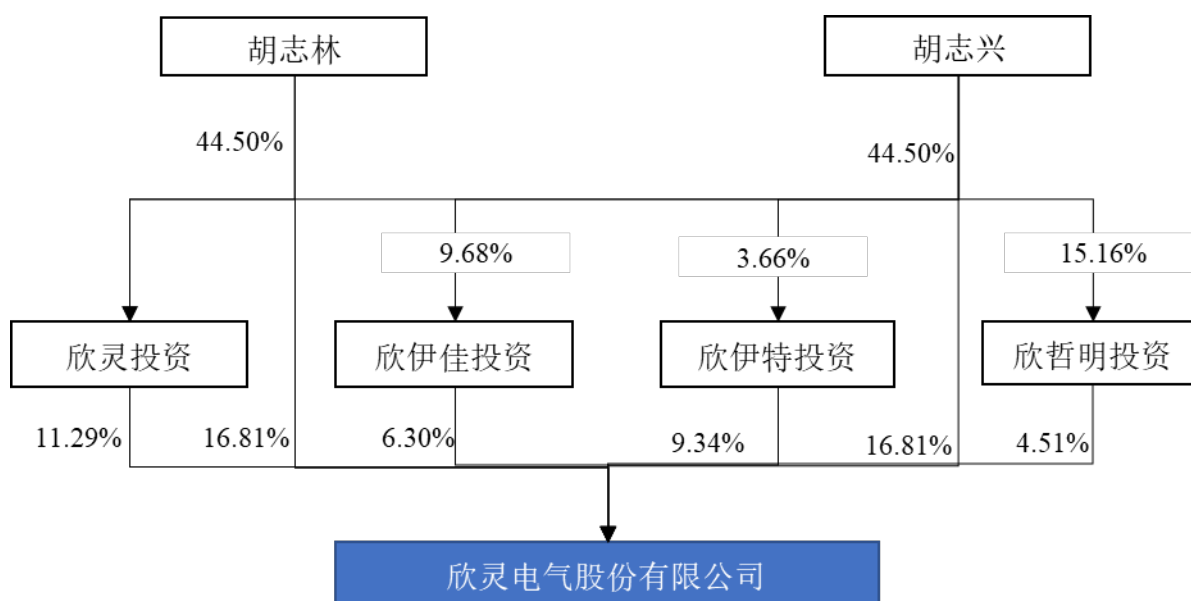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胡志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302*****。胡志兴为公司创始人之一。1979年起作为个体工商户从事低压电器的生产及销售；1991年12月创办发行人前身欣灵继电器厂；199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胡志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707*****。胡志林为公司创始人之一。1991年12月与胡志兴共同创办发行人前身欣灵继电器厂；1999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

(二) 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 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欣伊特投资与欣伊佳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欣伊特投资

中文名称	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2,393.225万元
实收资本	2,393.22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欣伊特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志兴	87.500	3.66%
2	邱文辉	556.250	23.24%
3	杜勇杰	416.400	17.40%
4	林碧怀	402.000	16.80%
5	苏国强	297.875	12.45%
6	刘萍	216.625	9.05%
7	郑巍	204.125	8.53%
8	胡步浩	151.200	6.32%
9	林祥微	40.000	1.67%
10	李乒乓	15.000	0.63%
11	龙红科	6.250	0.26%
合计		2,393.225	100.00%

根据欣伊特出具的承诺，欣伊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欣伊特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欣伊佳投资

中文名称	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613.10万元
实收资本	1,613.1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欣伊佳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志兴	156.08	9.68%
2	陈涛	167.20	10.37%
3	郑元蓉	147.93	9.17%
4	温志民	108.38	6.72%
5	周国强	108.38	6.72%
6	廖君德	102.00	6.32%
7	邹远根	82.98	5.14%
8	施赟莉	76.85	4.76%
9	郑元明	65.28	4.05%
10	陈仁玲	58.13	3.60%
11	邱剑锋	35.78	2.22%
12	万梅芳	35.78	2.22%
13	席建利	33.35	2.07%
14	郑海环	29.85	1.85%
15	陈春涛	29.85	1.85%
16	毛如庭	29.53	1.83%
17	胡美良	25.20	1.56%
18	王立民	25.00	1.55%
19	洪全标	25.00	1.55%
20	周晓琴	25.00	1.55%
21	胡小芳	25.00	1.55%
22	黄泽彬	22.25	1.38%
23	倪旭东	21.40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夏诗泉	18.45	1.14%
25	邱伟恒	16.95	1.05%
26	胡秋	16.25	1.01%
27	叶芳	12.88	0.80%
28	毛富良	12.55	0.78%
29	陈景杰	12.50	0.77%
30	陈正祥	11.60	0.72%
31	李永方	11.60	0.72%
32	朱志海	10.98	0.68%
33	周素斌	10.70	0.66%
34	江志臣	6.25	0.39%
35	姜刚菊	6.25	0.39%
36	杨辉	6.25	0.39%
37	邹俊卿	6.25	0.39%
38	周小刚	6.25	0.39%
39	毛波涛	6.25	0.39%
40	任斌	5.00	0.31%
合计		1,613.10	100.00%

根据欣伊佳出具的承诺，欣伊佳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欣伊佳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胡志兴	17,225,016	22.42	17,225,016	16.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志林	17,225,015	22.42	17,225,015	16.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欣灵投资	11,562,100	15.05	11,562,100	1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欣伊特投资	9,572,900	12.46	9,572,900	9.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彭春	6,978,753	9.08	6,978,753	6.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欣伊佳投资	6,452,400	8.40	6,452,400	6.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欣哲铭投资	4,616,600	6.01	4,616,600	4.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瞿建光	1,192,837	1.55	1,192,837	1.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小芳	877,379	1.14	877,379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伊佳	588,850	0.77	588,850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伊达	543,850	0.71	543,85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1,319,900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76,835,700	100.00%	78,155,600	76.2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24,292,000	23.71	-
小计	-	-	24,292,000	23.71	-
合计	76,835,700	100.00%	102,447,600	100.00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4：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30,487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胡志兴	17,225,016	16.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胡志林	17,225,015	16.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欣灵投资	11,562,100	1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欣伊特投资	9,572,900	9.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张彭春	6,978,753	6.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欣伊佳投资	6,452,400	6.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欣哲铭投资	4,616,600	4.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瞿建光	1,192,837	1.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胡小芳	877,379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胡伊佳	588,850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76,291,850	74.46%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61.1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5.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7.86 倍。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4.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8.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2.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7.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70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8.059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831.2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729.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706.4326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512.2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19.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42.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220829603%，申购倍数为 4,528.37838 倍。

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2,274,389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317,661,187.32 元，放弃认购数量 147,111 股，放弃认购金额 3,807,232.68 元。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190,400 股，网下投资者全部缴款认购，缴款认购金额为 341,367,552.00 元。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47,111 股，包销金额为 3,807,232.68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57%。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62,835,97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8,507,427.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328,544.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F11295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6,850.7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78.36
审计及验资费用	972.36
律师费用	576.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2.2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4.36
合计（不含增值税）	6,850.74

注：以上发行费用除律师费用外，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2.67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本）。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328,544.36 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58 元/股（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80 元/股（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报告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2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绩稳定、此外，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合同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未经审计)	2021.12.31	较上年同期 未变动
流动资产	42,398.89	41,560.25	2.02%
流动负债	26,371.08	27,063.67	-2.56%
总资产	74,274.54	69,613.57	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40,072.09	35,343.81	1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2	4.60	13.38%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	较上年同期 变动
营业收入	37,465.69	37,964.72	-1.31%

营业利润	5,206.43	6,608.56	-21.22%
利润总额	5,497.49	6,939.19	-2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8.27	5,812.39	-1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6.29	5,022.64	-1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6	-1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5	-1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9.10%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6.50%	-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17	1,385.82	9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8	98.3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42,398.89万元，较上年末上升2.02%，流动负债为26,371.08万元，较上年末降低2.56%，公司资产总额为74,274.54万元，较上年末上升6.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40,072.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5.22元/股，较上年末增长13.3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持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相应有所增加。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7,465.69万元，较上年同期略微下降1.31%，营业利润5,206.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2%，利润总额5,497.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28.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5%。公司2022年1-9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一定的降幅，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银点、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49.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8.38%，主要由于公司积极销售库存，降低存货积压风险，减少存货采购所致。

三、2022年年度公司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的业绩进行了预计。2022年度预计数据与2021年同期经营业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	2021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500至57,000	52,113.73	-8.85%至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0至7,600	8,214.87	-28.18%至-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0至6,700	7,003.59	-32.89%至-4.33%

注：2022年度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2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47,500万元至57,000万元，较2021年度变动为-8.85%至9.3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0万元至7,600万元，较2021年下降7.48%至28.1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至6,700万元，较2021年下降4.33%至32.89%。公司预计2022年经营业绩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1）2022年上半年以及10月，我国多地区疫情频发，下游客户的需求受到抑制；（2）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银点、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公司2022年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为 25%，达到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1 条，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因此，如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入公司股票，则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将不能满足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导致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加强规则培训，并采取及时办理自愿限制买入本公司股票手续等措施，有效控制退市风险。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2753509557777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2753509559999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50104999999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0月14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1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14、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黄万、陈磊
联系人	黄万、陈磊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黄万、陈磊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黄万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天常股份等IPO项目，华峰超纤、常林股份、西藏城投、泰格医药、洪城水业、浙江鼎力等再融资项目，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陆海石油新三板挂牌项目。

陈磊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参与泰禾光电IPO项目，士兰微再融资项目，东晶电子、万华化学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9 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9 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

（1）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彭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9 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彭春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瞿建光、胡小芳、胡伊佳、胡伊达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9 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间接持有股份的监事杜勇杰、洪全标、叶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发行人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间接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林祥微、苏国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9 日，如该日非

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该承诺履行期间公司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实施方案的信息披露事宜

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增持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

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

他措施稳定股价。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

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公司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公司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公司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

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

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 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参见《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相关制度和安排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

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

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承诺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人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2) 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

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①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彭春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②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5%以上机构股东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1. 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 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 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灵电气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4,220,543.34	55,577,189.19	短期借款	97,583,641.64	84,951,323.8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631.72	8,084.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4,391,777.11	37,018,223.7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2,190,509.21	136,474,862.64	应付账款	102,922,828.57	123,233,271.17
应收款项融资	8,561,459.84	10,689,132.64	预收款项	261,021.98	-
预付款项	6,302,375.98	3,653,904.98	合同负债	3,125,817.23	4,553,020.7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471,719.21	1,176,481.6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406,116.25	18,345,719.81
存货	125,254,416.99	161,900,821.23	应交税费	16,433,996.58	8,311,862.2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70,883.86	703,641.6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483,429.63	9,103,753.2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3,988,863.03	415,602,45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190.34	1,805,094.1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6,658,304.71	28,732,79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63,710,801.16	270,636,732.95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4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605,282.67	707,39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3,252,727.78	139,101,325.0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05,596,812.49	82,348,914.24	递延收益	8,915,675.42	9,937,56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76,260.75	2,435,15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20,958.09	56,644,958.59
无形资产	36,001,504.02	37,938,229.48	负债合计	322,231,759.25	327,281,691.5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76,835,700.00	76,835,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6,076.76	5,066,814.8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13,114.36	13,642,788.4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756,496.16	280,533,230.41	资本公积	100,970,349.97	100,970,34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4,316.02	19,344,316.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570,490.44	156,287,76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720,856.43	353,438,130.96
			少数股东权益	19,792,743.51	15,415,86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513,599.94	368,853,992.66
资产总计	742,745,359.19	696,135,68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745,359.19	696,135,684.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436,159.32	19,819,171.07	短期借款	55,552,166.64	51,916,5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631.72	8,084.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180,175.81	11,741,561.8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4,572,656.01	35,801,366.48	应付账款	30,757,975.38	50,110,327.24
应收款项融资	1,269,339.60	2,567,541.0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15,832.76	1,467,154.51	合同负债	124,987.31	77,105.60
其他应收款	7,339,548.55	1,019,948.21	应付职工薪酬	4,740,647.24	6,148,179.35
存货	34,383,472.62	50,387,021.44	应交税费	5,151,337.63	2,164,855.3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98,966.62	820,590.5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7.79	252,005.56
其他流动资产	7,910,397.39	7,897,710.99	其他流动负债	5,638,988.11	6,505,561.53
流动资产合计	133,220,213.78	130,709,560.08	流动负债合计	102,512,346.72	117,995,185.2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4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345,831.34	143,747.01
长期股权投资	128,602,773.70	126,180,273.7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37,042,177.92	38,058,473.24	递延收益	492,923.47	596,696.75
固定资产	31,712,383.66	33,613,80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83,574,736.83	67,878,85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38,754.81	46,740,443.76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1,351,101.53	164,735,628.97
使用权资产	240,644.25	336,901.95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8,305,544.22	28,913,465.82	股本	76,835,700.00	76,835,7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64.34	838,809.82	资本公积	101,786,427.54	101,786,42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2,609.08	637,715.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795,034.00	296,458,299.1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4,316.02	19,344,316.02
			未分配利润	98,697,702.69	64,465,78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664,146.25	262,432,230.26
资产总计	448,015,247.78	427,167,85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015,247.78	427,167,859.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祥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祥印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656,857.60	379,647,197.88
其中：营业收入	374,656,857.60	379,647,197.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465,049.99	262,381,838.42
其中：营业成本	273,465,049.99	262,381,838.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2,085.12	2,464,081.23
销售费用	9,880,483.06	11,310,440.30
管理费用	15,030,198.70	17,754,692.31
研发费用	19,299,329.78	19,961,226.14
财务费用	1,842,945.12	2,582,800.41
其中：利息费用	2,619,736.90	2,482,576.40
利息收入	180,709.02	146,068.98
加：其他收益	5,658,025.68	5,946,22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98	256,95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7,317.00	-799,64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8,813.07	-2,513,21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95.12	3,163.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64,285.54	66,085,614.47
加：营业外收入	3,001,856.12	3,745,309.28
减：营业外支出	91,220.68	439,01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74,920.98	69,391,911.69
减：所得税费用	4,351,155.78	8,631,34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23,765.20	60,760,571.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23,765.20	60,760,571.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82,725.47	58,123,892.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1,039.73	2,636,67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23,765.20	60,760,5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82,725.47	58,123,89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1,039.73	2,636,679.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会企02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27,822,386.33	129,577,578.23	
减：营业成本	95,249,047.59	87,970,549.35	
税金及附加	1,270,284.19	1,216,126.47	
销售费用	3,862,328.53	4,465,410.13	
管理费用	2,912,855.20	4,964,264.13	
研发费用	5,603,533.89	6,286,015.27	
财务费用	1,554,315.36	1,623,607.28	
其中：利息费用	1,572,263.16	1,623,049.47	
利息收入	26,677.20	53,484.32	
加：其他收益	2,457,545.35	3,312,23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1,128.98	20,115,75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0,651.79	-239,212.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209.12	-1,141,81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6.77	1,095.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54,621.76	45,099,664.1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205.90	1,936,110.85	
减：营业外支出	2,247.16	312,854.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52,580.50	46,722,920.63	
减：所得税费用	2,020,664.51	3,094,13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1,915.99	43,628,78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1,915.99	43,628,78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31,915.99	43,628,78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祥微
微林印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祥微
微林印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931,105.57	335,807,383.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4,602.28	5,173,14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2,609.77	21,254,0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28,317.62	362,234,62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547,322.34	205,795,16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07,680.36	87,945,56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9,434.53	31,535,54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2,202.06	23,100,17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36,639.29	348,376,45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1,678.33	13,858,17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87,27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71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98.30	6,8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08.44	712,19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6.74	339,561,00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06,195.88	58,467,86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6,195.88	358,167,86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7,189.14	-18,606,86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7,500.00	3,6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7,500.00	3,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0	106,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27,500.00	109,8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350,000.00	8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6,603.93	41,954,42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5,000.00	1,2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16,603.93	131,154,42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896.07	-21,329,42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968.89	-183,37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6,645.85	-26,261,48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67,889.19	71,142,49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11,243.34	44,881,005.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祥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祥伟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份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66,330.95	112,120,23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371.77	2,381,66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8,668.72	15,853,171.85
现金流入小计	98,026,371.44	130,355,07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31,594.15	68,068,44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12,520.77	28,341,22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4,887.54	13,258,72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5,227.97	13,677,837.15
现金流出小计	96,044,230.43	123,346,2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141.01	7,008,84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87,27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0,113,51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08.44	712,195.21
现金流入小计	16,074,708.44	178,212,98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9,635.11	40,393,08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2,500.00	143,0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292,135.11	183,418,08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7,426.67	-5,205,10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69,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0	69,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50,000.00	6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7,726.09	39,850,24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3,147,726.09	101,050,24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73.91	-31,900,24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3,011.75	-30,095,92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9,871.07	41,589,51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6,859.32	11,493,599.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